

法律周报



第十七期

2008. 1. 14—1. 21

本周聚焦

[新法解读] 高法公布两个行政诉讼司法解释 体现保护弱者追求平等精神

法制动态

[政府调控] 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谈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公司证券] 中纪委：严禁利用职务获取内幕消息炒股

[劳动保障] 《工资条例》正在起草 职工调薪可能参考CPI

案件聚焦

[证券犯罪] 两高管非法向社会公开转让近4000万原始股被公诉

[刑事诈骗] “五彩甘薯”神话背后的诈骗黑手

[金融犯罪] 我国信用卡安全漏洞多 犯罪集团已瞄准中国境内

[知识产权] 商标被侵权十数年 “康可”告赢世界五百强“默克”

业务动态

[信产听证] 漫游费听证会代表：希望漫游费听证能信息公开

[公益诉讼] 环境维权案诉讼难 我国将建首家环境公益律所

[信息产业] 信产部：将购买绿色上网过滤软件供网民免费使用

[金融动向] 金融领域正考虑建“大部门” 方案预计两会后浮出

交流互动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受聘担任嘉祥县政府法律顾问

[客户动态] “i”战略海尔洗衣机融合全球智慧

德衡律师集团

[新法解读] 高法公布两个行政诉讼司法解释 体现保护弱者追求平等精神

中国法院网

当事人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或者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今后可以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公布《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管辖规定)和《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撤诉规定),这两部司法解释已于2007年12月17日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1次会议讨论通过,并将于2月1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今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诉讼问题的两部重要司法解释,两部司法解释的条文总共19条,但是内容比较丰富,两部司法解释通过调整案件管辖和规范和解撤诉结案方式,较好地体现了行政诉讼的特点和保护弱者、追求法律上平等的精神,对我国行政审判工作的发展和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据悉,行政诉讼法施行十七年来,人民法院受理和审判了一大批行政案件,仅2003年至2007年的五年中,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473837件,其中2007年首次突破年十万件。行政审判工作虽然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但是,在一些地方由于司法环境不理想,相关行政审判工作的开展举步维艰。行政机关的不当干预时有发生,使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难以独立公正行使审判职能,影响了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因此,改革和完善行政诉讼管辖制度,是在现行司法体制和制度下,建立和完善公正、高效、权威行政审判制度的必然选择。

奚晓明介绍司法解释的起草情况时指出,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管辖、撤诉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探索和尝试,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但是,各地在做法上不尽一致,也缺乏法律层面的规范依据,亟须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进行统一规范。两部司法解释着眼于司法实践的需要,对一些比较成熟的做法予以吸收固定,不仅对一些不一致或者不明确的问题进行了规范,而且也增强了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管辖规定全文共十条,主要包括:关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关于其他行政案件的提级管辖和指定管辖、关于指定管辖的效力、关于管辖规定的适用范围等。

奚晓明说,制定管辖规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和排除不当干扰,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行政案件管辖制度的改革,可以使法院和法官在没有直接干预和压力的条件下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可以起到以较小的代价,解决长期困扰行政审判中突出问题的作用,对于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判,并以此推进我国司法体制改革,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撤诉规定全文共九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关于撤诉的特定含义、关于撤诉的条件、关于被告改变行政行为的几种情况、关于裁定准许撤诉的时机、关于结案方式、关于撤诉的时间。

奚晓明说,制定撤诉规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依法审查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及当事人申请撤诉的行为。

奚晓明透露,为了使司法解释能够在各级人民法院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在公布实施之后,最高法院准备尽快下发关于贯彻执行两个司法解释的通知,对于操作层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将密切关注两部司法解释的施行及效果,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加以完善。

(作者薛勇秀)

[政府调控] 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谈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法制网

2008年1月17日10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曹长庆和副司长周望军接受中国政府网和新华网联合专访，图为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曹长庆和副司长周望军做客中国政府网。

发改委：临时干预目的是防止价格过快上涨

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主要是基于这样几点：第一，现在价格水平上涨幅度比较大。我们国家从去年5月份开始，猪肉价格大幅上涨。去年8月份以来，已经连续了5个月，CPI超过6%。对社会各方面以及人民的生活，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生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临时干预措施不针对春节 但对春节物价也有作用

这个措施主要是针对价格涨幅高、价格违法行为增多的情况，并不是专门针对春节而采取的，但是对稳定春节期间的物价也会发挥一定的作用。

发改委：采取临时价格干预不影响市场机制作用

现在我们国家价格法已经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宏观调控主要是形成市场价格机制，截至到2006年，我们国家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有95.3%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是由市场来决定的，当然还有不到5%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是由政府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这次采取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不会影响市场机制的发挥，我们实行的措施，一个叫提价申报，一个叫调价备案。

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在实际操作中有严格的规定

为什么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不会影响市场机制的发挥？我们在实际操作当中有着严格的规定。

猪肉、乳品、鸡蛋等六种商品是价格干预的范围

昨天发展改革委发布临时干预措施实施办法的同时，还发布了一个公告，这次干预范围主要是六种商品。第一种是成品粮，包括大米、方便面、挂面等。第二种是食用植物油，是指小包装的食用植物油。第三种是猪肉、牛羊肉及其制品。第四种乳品。第五种是鸡蛋。第六种是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液化石油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地增加或减少一些对当地生活居民影响比较大的服务类商品。

提价申报和调价备案两种干预措施有四方面不同

干预措施主要是两种，一种是提价申报，一种是调价备案。一是对象不同，申报主要是针对生产企业，备案主要是针对流通企业。二是时间要求不同，申报是在调价前进行申报。备案是价格调整之后向当地价格部门备案，一个是事前，一个是事后。三是幅度要求不同，提价申报是不管涨多少，只要是涨价就得申报。但是备案是一次提价超过4%，10天连续提价超过6%，30天超过10%要备案，低于这个幅度的可以不备案。四是受理具体部门不同。申报主要是在国家和省两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主要是在市县。这是干预的方式。

临时干预措施从1月15日生效 目前正在贯彻落实

1月15日实行这个临时干预措施以后，纳入到申报和备案的企业提价就要按照这个《办法》进行操作，必须申报，如果不申报就违反了规定，国务院最近新修订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对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不备案或者虚假备案的一系列违规行为都作出了处罚规定。第一，我们有一个监测机构对市场价格进行监测，第二，我们有一个检查机构，对违规行为进行检查，确保措施的落实。所以从1月15日开始，干预措施就已经生效，发挥作用。

发改委：已建立提价申报和调价备案的工作流程

作为国家这个层面，我们发布这个信息之后，对于纳入到提价申报范围的有 12 家企业，事先已经把这 12 家企业邀请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向他们通报情况，已经了解和掌握了他们生产经营的一些基本状况，这是第一步。第二步，本周六上午我们将召开这些企业座谈会，向他们宣布国家采取这些政策措施，向他们提出要求。从目前接到的情况来看，企业还没有申报，这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层次。

[公司证券] 中纪委：严禁利用职务获取内幕消息炒股

中国法院网

将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证券投资行为具体规定，严禁国企领导利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谋利——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上午在北京举行。新华社昨日（16 日）授权发布了会议公报。

会议明确指出，严禁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证券投资行为的具体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要严格自律，不准在企业资产整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准擅自抵押、担保、委托理财，不准利用企业上市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信息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会议指出，200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恢复和重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30 周年，还将迎来北京奥运会，认真抓好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

会议部署了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抓好的七个方面工作。

会议提出，针对当前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突出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深入治理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收受干股，以及以赌博和交易等形式收受财物、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等问题；严禁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党政领导干部证券投资行为的具体规定；严禁领导干部超标准建房、多占住房、违规购买经济适用房，清理纠正领导干部在住房上以权谋私的问题。

会议强调，配合相关部门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财政管理制度、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制度。

会议指出，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及其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要严格自律，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准在企业资产整合、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准擅自抵押、担保、委托理财；不准利用企业上市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信息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不准违规自定薪酬、兼职取酬、滥发补贴和奖金。

[劳动保障] 《工资条例》正在起草 职工调薪可能参考 CPI

法制网

“将来出台的《工资条例》，与工资增长不必然互为条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资司司长邱小平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工资条例》正在起草中。

目前，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作为牵头单位，与包括全国总工会、中国企联等社团组织在内的十多个国家部委，联合组建起立法小组，前期的立法调研已经完成，目前正在为草案的成形紧锣密鼓。

该条例旨在解决一线职工工资偏低、工资增长缓慢、遭遇欠薪及支付机制。

条例出台不意味涨工资

邱小平指出，大家认为的“条例即出台，工资可望涨”的说法，“可能有偏差、不准确”。

“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单靠某一部法规很难奏效。”邱小平表示，在中国已基本确立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数是通过劳动市场建立双向劳动关系，企业对工资的分配多数通过市场完成，“中国不能再回到计划体制下，企业职工工资的增长不能再由政府搞一刀切”。

针对大众工资在涨，收入并不见涨的感受，邱小平表示“我们一直在通过多种调控手段来增加职工的工资收入。”邱小平介绍，为促进职工工资水平，劳动保障部门曾督促各地，要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并积极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但是，从目前反馈的信息来看，双方在协商过程中，现有法律对各自的权责界定不够明确，这次出台的《工资条例》，重点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要形成工资协商共决制。

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可望纳入立法

“如何调薪，CPI 确实是应该考虑的因素。”邱小平说，有些企业多年不涨工资，有些地区虽然规定了最低工资，但是调节职工工资分配，最终还要靠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工资条例》可望将这些问题纳入法制轨道，届时，很多企业可能因为这些制度的宏观调控，会“被迫”给员工加工资了，但是，具体到不同的企业，工资涨不涨、如何涨，还得因地制宜。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文跃然预计，中国的总体工资水平在未来 12 年里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根据他的测算，到 2020 年，我们的工资可能总额提高 3-4 倍。

为职工确立薪资议价通道

此外，邱小平等参与草案起草的专家认为，即将出台的《工资条例》为职工确立薪资议价的通道比单纯地要求涨工资更重要。“实际起草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既要赋予职工在薪资面前的说话路径，还要考虑职工的说话能力。”

邱小平表示这次由国家多部委联合起草的《工资条例》，会借鉴某些地区的先进做法。

而对外界所传的《工资条例》的出台时间，邱小平不置可否，但他解释说，原先《劳动合同法》本来是三审通过，结果四审才完成，所以，同是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一部法律，在超高的社会敏感和广泛的社会参与中，其出台时间“不好预测”。

[公司证券] 两高管非法向社会公开转让近 4000 万原始股被公诉

中国法院网

近日，华财信达（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高管游某、王某伙同李某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向六百余人出售金额近四千万的原始股票，被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游某、王某于2005年5月投资成立了华财信达（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游某任法定代表人，王某任总经理。后该公司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间，向社会公开转让由被告人李某提供的成都矿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智能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元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未上市的原始股股票。

经核实，蒋某某等六百余人共购买成都矿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78000股、四川智能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98000股、四川元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30000股，共计价值人民币3900余万元。后被告人游某、王某、李某被抓获归案，部分赃款被起获并扣押在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华财信达（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人游某、王某、李某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作者尹亦农）

[刑事诈骗] “五彩甘薯”神话背后的诈骗黑手

中国法院网

当敛财2086万元的被告人尚健、印纯新被法警押上审判法庭的一刻，人们并未能从其表象看出过人的一面。但随着案件审理的深入，这个靠制造“五彩甘薯”神话进行集资诈骗团伙的黑心嘴脸彻底暴露。2008年1月4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尚健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判处被告人印纯新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可在“五彩甘薯”神话破灭的背后，还涉及近千万元难以追回的血汗钱，成为1100多名受害人不能抹去的伤痛。

“五彩甘薯”神话出笼

在位于中原大地的阜阳，世代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对于食物种类中的红芋是再熟悉不过。就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人们依然是“红芋饭、红芋馍，离开红芋不能活”的生活情景。随着国家改革开放、土地承包、经济发展，这里种植红芋的面积逐渐减少，食物中的红芋份额逐年降低。加之人们口味的不断挑剔，以往的红芋品种也被不断改良，代之以红瓢、花瓢的红芋品种涌现。但这种品种颜色的改变，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人们视红芋为普通食物的观念。斗转星移，时间到了2005年10月，一种被称为“五彩甘薯”的神话在当地周边地区兴起。种植“五彩甘薯”能够发财致富的谎言到处流传，红瓢花心红芋顿时成了吐金纳银的代名词。而制造这种神话谎言的主角就是被告人尚健等集资诈骗团伙成员。

现年51岁的女被告人尚健，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高中文化，住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小区。现年56岁的被告人印纯新，出生于安徽省阜阳市，初中文化，住阜阳市颍泉区颍河西路小区。

尚健作为年届五十的女人，在走南闯北中一直想做一个“女强人”。不甘平庸的心态始终让她积聚着发大财赚大钱的暴富内力。自从结识准北市的冯某后，便潜心观察掌握了冯某成立“火龙果”公司大肆集资的操作手段和方式。尤其是冯某因集资出事被抓后又被放了出来，更坚定了尚健集资骗钱的决心。

2005年下半年，尚健开始着手实施创建自己的骗钱公司。这是她实施集资诈骗的第一步。为向社会打出创业实体的虚假旗号，她物色三个合伙人共同出资100万元，注册成立阜阳市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尚健认为，农业科技是一个待开发的大项目，农民群众容易轻信宣传鼓动，且群体庞大便于积聚钱财。为尽快完成公司注册，她自己首先出资20万元。2005年10月16日，公司正式成立。尚健登记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核定的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农业种植推广、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水产品养殖等。

大肆进行虚假宣传是她们集资诈骗犯罪的第二步。该公司成立前后，尚健非常重视舆论炒作的效果，大肆以联合种植“五彩甘薯”为名进行集资。并把淮北市他人公司的基地，当成自己的公司基地对社会广为宣传。为扩大宣传效果，还把“五彩甘薯”生产基地的照片，配上尚健个人彩照及文字说明印制在公司的宣传彩页上。她们把不同皮色、肉色的改良红芋称作“五彩甘薯”。并称该甘薯含有大量人体必需的物质硒，且系转基因技术培育而成。还吹嘘每一百斤甘薯中能提取色素500克，远销国际，供不应求。同时借助报纸等媒体刊发报道文章，诱导群众参与合作，出资赢利。至2006年2月，当公司吸收集资一百余万元时，尚健有些心虚。为避免露出诈骗马脚，她决定搞个种植基地。为充实公司领导力量，经他人介绍，被告人印纯新正式加入，被委任为公司业务经理，每月领取固定工资、报销通信费用、负责管理公司员工、接待宣传诱骗投资客户。

2006年2月3日，该公司为掩人耳目，与阜阳市颍泉区一行政村签订联合种植“五彩甘薯”合同，约定由行政村提供110亩土地，由天润公司提供种苗，并以每市斤不低于0.5元价格收购成熟的甘薯，给予行政村青苗补偿费6万元。合同签订后除由被告人印纯新等人运送一次甘薯种苗并支付6万元青苗补偿款外，尚健及其公司人员直至案发，再也没有过问“五彩甘薯”的生产销售之事。同年3月6日，尚健又去了一趟云南省，以368万元的价格买下景洪市的一个橡胶厂。随后便让公司人员对外宣传经营的橡胶厂利润极高。事实上自尚健买进胶厂至2006年12月21日案发前，累计账面亏损9.3万余元。

高息返利集资诈骗

利用高息返利快速赚钱效应是她们集资诈骗犯罪的第三步。为吊起群众集资赚钱的胃口，尚健等人还组织部分客户代表到淮北去看他人经营的甘薯基地，让参观者返回后成了天润公司诈骗钱财的义务宣传员。在集资过程中，尚健等人先后采取三个阶段的操作方式。第一阶段，采取客户每投资1万元，3个月后本息合计可达1.24万元，且约定每月返还2000元，3个月全部返还。第二阶段采取客户每投资1万元，每月返还1000元，6个月内全部返还，到期本息合计可达1.25万元。第三阶段采取客户每投资1万元，每月返还3000元，4个月内全部返还。到期本息合计可达1.25万元。

在履行集资手续上，尚健等人为掩盖真相，采取与受害群众签订借款合同方式，且以高出实收金额20%的方式出具借据凭证。如群众参与集资1万元，天润公司在开出1万元现金收据的同时，给投资者填写借款1.2万元的借据。为加快集资步伐，尚健等人以给予集资介绍人“提成奖”的办法，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增强集资吸引力。规定每笔集资款给予集资介绍人不超过本金15%的业务提成费，并由集资介绍人决定给予集资群众的返“点”比例。让这些中间人有权可使有利可图，有关系可利用。同时也使这批集资介绍人成了尚健等人集资诈骗的桥梁“工具”。

待这一切运作方式出笼后，尚健等人的天润公司便在短期内门庭若市，经常人头攒动，热闹非常，大批的钱财迅速聚拢。经庭审查明，自2005年10月17日至2006年9月12日，

在不到一年时间里，尚健等人共获取 1121 户的集资款高达 2086 万元。所得款项均被尚健以个人、亲属名义存入其开设的账户。

随着非法财富的急剧膨胀，尚健的派头越来越大。身着名牌服装，手挎真皮坤包。铂金手链、项链、黄金戒指、银戒指、玉手镯等饰物一应俱全。配以最新款的高端手机，最新潮的发型，让她俨然成了腰缠千万“财富”的金领富婆。

神话破灭黑手获刑

犹如沙子堆垒的大厦终将倒塌一样，尚健等人的骗财真相很快暴露。2006 年 4 月，根据社会上非法集资传言，大批群众存在上当受骗的情况反映，安徽省阜阳市人民政府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揭露非法集资真相，阐明政府态度，号召群众识破骗局，不要上当受骗，以免造成财产损失。并连续在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给社会群众敲警钟，使一度暗潮涌动的集资行为受到有力扼制。由于后续集资的断流，致使前期集资的难以兑现返还。受害群众开始醒悟，讨要款项的队伍涌向天润公司。

2006 年 4 月 19 日，阜阳市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天润公司涉嫌非法集资、部分群众在该公司聚集。但待公安人员赶至现场，群众已自行散去。据当时该公司人员岳某介绍，群众是在尚健许诺近期还款情况下，自愿离去不愿报案。深感害怕的尚健于当日即赶往云南省景洪市躲避。为稳住集资群众情绪，2006 年 4 月 25 日，被告人印纯新又按照尚健的安排，用专车带领阜南、太和、凤台、界首等县市的集资群众代表赶往云南景洪市，考察天润公司经营的橡胶厂，听取有关情况介绍，让集资群众相信公司有兑现承诺。

2006 年 6 月起，随着群众反映情况的增加，公安机关开始对该案实施侦查。同年 11 月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尚健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因尚健逃跑被上网追缉。2007 年 1 月 17 日，尚健在武汉市被警方抓获，同年 2 月 16 日被批准逮捕。2007 年 5 月 9 日，检察机关对该团伙其他成员批准逮捕。同年 5 月 11 日，印纯新到案接受讯问，同日被执行逮捕，其余人员在逃。2007 年 12 月 3 日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对该案进行公开审理。被告人尚健、印纯新接受审判。

法庭审理查明，在被告人尚健、印纯新等人集资的 2086 万元款项中，以利息形式返还集资户 856.24 万元，以提“点”形式返还集资户 17.55 万元，作为集资介绍人的客户代表提取业务费 251.3 万元，其余 960.9 万余元被尚健以天润公司名义开支，或以其个人名义投资支出。案发后公安机关仅追回集资赃款 140 万余元，印纯新退赃 1.06 万元。

阜阳中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尚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印纯新受聘为尚健的集资诈骗犯罪提供帮助，并提取业务费，其行为亦构成集资诈骗罪。应对其担任公司经理期间的集资诈骗行为承担刑事责任。2008 年 1 月 4 日，阜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尚健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判处被告人印纯新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对尚健、印纯新违法所得予以全部追缴。

近年来，非法集资和集资诈骗案件不断出现的现象告诫人们，一些想走邪门歪道坑害群众一夜暴富的违法犯罪分子，总是在不断变换手法、编造谎言，制造神话，骗取群众的钱财。虽然这起以“五彩甘薯”神话演绎出的集资诈骗犯罪受到了法律制裁，可受骗群众近千万元的血汗钱却难以追回，其教训何等沉重。面对生活中的种种诱人“馅饼”，还应及早识破其旁边潜伏的害人“陷阱”方能为安。

（作者：石中原 邢一亭）

[金融犯罪] 我国信用卡安全漏洞多 犯罪集团已瞄准中国境内

法制网

今天,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警方首次向本报记者透露:我国信用卡犯罪的各类案件发案数量上升较快。目前,公安经侦部门立案侦查的信用卡犯罪案件的金额有高有低,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信用卡犯罪呈现密集化和蔓延趋势。因为有些案件被瞒报,所以,实际上国内的真实发案数和涉案金额要远远大于警方所掌握的数字。信用卡犯罪的危害程度已呈现出逐年严重化的发展趋势。

据了解,从2002年至2004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信用卡诈骗案件923件,判处犯罪分子人数为915人。2004年分别比2003年上升了22.14%、13.95%。2004年上半年的发案数就超过2003年的全年。2005年1月至5月,法院受案的数量就已达到2004年全年数量的66%。甚至在广东一个案子缴获的伪造信用卡就超过4万张。以上的案件数和人数仅仅是已破获的案件并且已抓获的人数和案件数,而实际上国内的真实发案数要远远大于以上数字。

信用卡犯罪导致发卡银行、特约商户和持卡人风险损失逐年加剧。由于不少发卡银行、特约商户为抢占市场而削弱风险的防范制度,发卡审核制度有所放松,让不法分子乘虚而入。仅从公安经侦部门立案侦查银行卡犯罪案件看,既有不法分子以单位代发工资为名,向银行申办数十张甚至上百张银行卡,然后到可套取现金的特约商户刷卡套取现金;也有公司直接向银行申请POS机,与不法分子相勾结空刷套取现金;还有不法分子借助信用卡在银行自动提款机上存入变造人民币,在自动取款机上取出等量人民币,等等。不仅案件数量同比倍增,而且危害明显加剧。信用卡犯罪频发,给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警方把脉话隐忧

今天,哈尔滨警方有关负责人在分析国际信用卡犯罪活动猖獗的复杂背景时,不无忧虑地对记者,也是第一次对外界公开了他们的忧虑。

主犯难定罪 调查屡遇尴尬

在国际信用卡犯罪团伙犯罪过程中,都是那些“车手”刷卡消费。这样很难抓获“车头”,很难搜集“车头”犯罪的直接证据,造成起诉难、审判难的局面。

林家宏使用伪造的由香港银行发行的VISA信用卡案件,先后在上海诈骗7万余元人民币。但是在侦办过程中,公安机关虽然与银联组织、VISA信用卡组织进行了联系,但上述组织都以客户资料保密为由,没有提供真实持卡人的资料及银行对账单,由于真实持卡人身在境外,加之发卡银行不愿让真实持卡人知道信用卡被伪造,以免影响银行信誉,因此在此案中没能对真实持卡人进行调查取证。

最后,办案民警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大力配合协调下,索取到林家宏持伪卡在境内的刷卡记录,进而进行了调查取证工作。

跨境犯罪 涉外取证较难

在跨境信用卡诈骗案件中,“伪卡鉴定、持卡人声明”是对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的重要证据之一。但在这类案件中,从真实持卡人的信用卡磁条信息被盗,至该磁条信息被利用制作成伪卡用于诈骗犯罪,其空间、时间跨度均较大,所以在不少案件中,“持卡人声明”这一重要证据往往不能及时或无法交到案件的承办员手中,从而造成犯罪嫌疑人不能得到应有的惩罚。

立法不严密 缺少司法解释

从预防打击犯罪、降低警力消耗等办案实际效果角度来看,警方如果在犯罪嫌疑人实施作案前,已掌握了犯罪嫌疑人持有伪造的信用卡及准备利用伪造信用卡实施诈骗犯罪的证据时,就应主动出击实施抓捕。而不是等犯罪嫌疑人正在实施犯罪或实施犯罪完毕后,再进行打击。但现行刑法新增的第一百七十七条,也只是规定了“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

输的，或者是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处以刑罚。

警方认为刑法新增条款及相应的司法解释既没有解释“数量较大的”含义，也未将伪卡诈骗案件中常见的“犯罪嫌疑人在作案前持有伪造信用卡的行为”单列为应受刑罚处罚。

诚然，该种行为属于犯罪预备阶段，对于预备犯，刑法规定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但就信用卡诈骗犯罪，犯罪预备比照既遂量刑缺少实务操作性。

行业规范性不高 监管力度不大

我国信用卡市场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上存在很多不完善的地方是该类案件频发的重要原因。

按规定，各家银行的 ATM 自动提款机前必须安装摄像监控设备，但有的银行总有一些 ATM 自动提款机前不装摄像监控设备。致使不能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也给公安机关侦查案件和提取证据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而警方抓获的一名叫杨某的犯罪嫌疑人在进行信用卡诈骗时所使用的几十台 ATM 自动提款机中，有近 30%没有安装摄像监控设备。公安机关提取不到相应的人证和物证，很难对无录像的犯罪行为进行法律认定。

防伪科技含量低 极易被伪造

我国信用卡大多采用磁条卡技术。磁条卡是一种磁介质卡片，由高强度、耐高温的塑料或纸质涂覆塑料制成，具有防潮、耐磨、携带方便的特点。通常，磁条卡的一面印有说明、提示性信息，另一面则敷有磁层或磁条，具有 2 至 3 个磁道以记录有关数据信息。从技术本身而言，磁条卡存在着数据信息比较容易被复制或盗取的先天安全隐患。磁条卡最大的弱点是容易被读到和复制，其安全性较差。犯罪嫌疑人之所以能大量制造伪卡，与此有直接关系。利用磁条卡的安全隐患而进行的专业化的高科技犯罪已经成为银行卡犯罪集团的一大特点。

网上银行漏洞多 可乘之机不少

犯罪分子往往就是利用网上银行的漏洞来破译信用卡的编码程序，进而实施犯罪的。利用互联网进行信用卡诈骗的犯罪活动会随着网络的扩张而蔓延开来。因此，在互联网时代，风险控制的核心是计算机技术，在计算机技术上领先于犯罪分子，并及时制止其将系统漏洞传播出去，是保持网络环境安全的关键。

银行隐报瞒报 贻误破案时机

由于各银行之间在信用卡业务上的激烈竞争，使一些银行机构在发现本行的信用卡诈骗案件后，因为害怕该案件影响本行的信誉、流失客户，而不向公安机关报案，悄悄将客户损失的资金补上。有的银行行长对办案干警说：“我们行不怕损失几万或几十万元钱，就怕信誉受损。一旦用户知道我行的信用卡诈骗案件，认为我行的信用卡不安全，对我行产生信任危机，就会对我行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我行在这座城市将无法与别的银行竞争。”

正是基于这种错误思想，使发卡行在明知已发生信用卡诈骗案件的情况下没有及时地向公安机关报案，贻误了最佳的破案时机，给案件的侦破造成了极大的障碍，也助长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这些现象的发生是银行监管部门的监管不严造成的。

网络即时监控 打击现行才有效

一是健全信用卡业务监控系统中信用卡动态监控及跟踪信息网络，加快特约商户、代办行和发卡行之间的信息传递和反馈速度，以便及时掌握犯罪信息。

二是进一步完善自动取款系统，对于被监控的账户，做到只要持卡人将磁卡插入，自动取款系统便自动延误，自动提示方位，自动向银行或公安机关报警。

三是发卡行与公安机关之间开设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与公安机关 110 报警系统联网，及时通报犯罪情况。

四是通过发卡行在特约商户中建立的自动报警和图像监控等装置与公安机关的以高科技手段为支持的有线无线通讯、图像监控、微机管理、区域报警系统并用，为发现和打击现行创造条件。

公安机关应有效整合警力资源，对搜集到的线索应及时筛选，分类存档。重要的情报要迅速通知侦查部门，以便主动出击，有效地打击信用卡诈骗犯罪活动。

(记者郭毅)

他们的手法也是升级版

目前，境外的不法分子将实施伪造国际信用卡犯罪的黑手伸向我国境内，以牟取最大限度的非法经济利益。2007年11月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成功破获一起美籍俄罗斯人尤·大卫(化名)伪造金融票证特大案件，逮捕两名涉案犯罪嫌疑人，缴获伪造的国际信用卡5000张。这是2007年全国最大的一起伪造国际信用卡案件，其伪造信用卡数量之多，潜在的危害之大，在全国罕见。今年初，法院将公开审理尤·大卫伪造金融票证案件。

据警方估算，我国目前每年已知的信用卡犯罪给国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亿元左右。这不仅直接阻碍信用卡业务的健康发展，也严重扰乱了我国金融市场的秩序。

警方透露，在市场体制不健全、立法体系不完备、科技水平不高的情况下，我国信用卡诈骗案件有迅速增长趋势。

手法翻新

警方称，近年，经常有境外银行卡犯罪集团及其成员入境到国内，使用伪造的国际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尽管每年涉外案件数量增幅不大，但是涉外案件的涉案金额和作案手段却逐年明显变化。从简单的境内个人持外卡恶意欺诈消费，发展到新型的境外银行卡犯罪集团团伙作案，大肆伪造大量的信用卡，并准备偷运到境外继续实施犯罪活动。

2006年哈尔滨警方破获两起境外银行卡犯罪集团来哈实施银行卡犯罪。瑞典籍犯罪嫌疑人伙同广东和黑龙江籍3名犯罪嫌疑人，携带21张伪造的境外银行卡骗取天鹅饭店10余万元。

2006年10月，4名境外犯罪分子持多张境外信用卡在哈尔滨市松雷商场大额刷卡购买黄金首饰，进行信用卡诈骗。后查明，这伙犯罪嫌疑人中的一些人还在上海市的酒店、饭店使用伪造信用卡刷卡购物、消费，诈骗了巨额人民币。

四个步骤

从侦破尤·大卫伪造信用卡案件分析研究，职业的伪造信用卡犯罪集团实施犯罪行为主要分为四个阶段：1. 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手段盗取银行客户的信息；2. 按照盗取客户信息的数量伪造空白的信用卡；3. 将盗取的客户信息输入空白的信用卡，并加打卡号、输入磁条信息；4. 雇用“枪手”使用伪卡刷卡消费，套取现金。尤·大卫实施的就是第二阶段的犯罪活动。

智能犯罪

从2000年至2005年，信用卡犯罪方式发展的一个极其明显的特征是，简单的、低层次的银行卡犯罪活动逐年有所减少，而高智能、高科技的信用卡犯罪活动却逐年增多。

从作案手段看，不法分子利用境内银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不强的薄弱环节，在互联网上运用高科技手段实施信用卡犯罪的现象有加剧趋势。目前，通过从合法网站发布虚假消息、冒名发送电子邮件等新型作案手法骗取他人银行卡信息资料的犯罪案件开始趋多。

从作案工具看，已出现科技含量明显提升趋势。从作案人员看，出现了以银行卡犯罪为职业的趋势。2006年，哈尔滨市公安经侦支队曾经打击处理两批以银行卡犯罪为“职业”谋求生存的犯罪团伙和人员。

分工明确

在国内实施伪造信用卡诈骗犯罪的境外伪卡犯罪集团成员主要来自中国香港、台湾地区和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家，以及我国位于珠江三角洲的深圳、广州、珠海等城市，通常由负责监工或带队的主犯(即“车头”)和具体实施伪卡签单消费的从犯(即“车手”)组成。有些犯罪团伙还配备了一名“电脑操盘手”，即专门负责在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作案前，先通过网上购物的方式来判断真实持卡人是否已对信用卡进行挂失：如已挂失，则犯罪嫌疑人不再

使用该伪卡，以防在使用伪卡时被商户发觉报警；如未挂失，则继续使用。由于“车手”主要是由在马来西亚、菲律宾当地欠下高利贷的人员或无正当职业者组成，为了还债、生活，铤而走险，具体实施伪卡消费签单；而“车头”为了不留下犯罪的痕迹，往往躲在幕后指挥。

日趋隐蔽

“车头”手中往往控制着十余张、甚至数十张的伪造信用卡，但“车头”并不直接作案；而负责刷卡消费作案的“车手”手中一般只有三四张用于作案的伪卡，当使用完透支金额，一般先将这些伪卡丢弃或销毁，再从“车头”处领取新的伪卡实施作案。而且境外团伙伪造境外银行发行的信用卡与实施作案连接紧密、相互勾结，常常根据伪造的护照来制造伪卡卡面，以达到姓名相同，增强作案的隐蔽性。同时，有些犯罪嫌疑人练就了左右手都能熟练签名的技能，个别犯罪嫌疑人甚至在作案时模仿同案犯的笔迹实施犯罪行为，企图逃避警方的打击。

貌似合法

犯罪嫌疑人尤·大卫向哈尔滨的一家美术社提出加工信用卡时，便谎称加工的磁卡是外资企业的贵宾卡，并签订合同，使非法的行为披上合法的外衣，作案的隐蔽性极强。

快速销赃

从哈尔滨警方近两年侦破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在作案前往往已落实销赃下家，有些还是根据下家“订购”的商品有针对性的实施犯罪活动，而一些下家更是在犯罪嫌疑人作案的同时，里应外合，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这样犯罪嫌疑人在销赃获得赃款的同时，也转移了赃物。此外，在利用伪造的信用卡实施诈骗活动的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为了便于隐藏伪造的信用卡及消费签购单、购物清单等重要的物证、书证，通常会随手放在香烟盒内，随身携带。而在案发后，往往又利用香烟盒不易被注意这一特点，借机丢弃、销毁证据。

落脚分散

为了躲避案发后警方的追捕，“车头”采取的方法之一是与“车手”不同住一家宾馆，甚至不让“车手”知道自己的真实落脚点。方法之二是香港、台湾地区的“车头”会使用一些假的国内居民的身份证件进行住宿登记，这样不容易被识破(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部门规定，外籍人员的住宿必须立即上报，如使用假的外籍身份，则较容易被发现)。方法之三是犯罪团伙在作案过程中所使用的手机号多是在国内购买的，且只用于作案的单线联系。而一旦“车手”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被抓，“车头”即会抛下“车手”迅速转移，离开发案地后出境。从侦破的不少案件来看，最快的在案发后两小时内就乘飞机离境。

抗审心强

这些外籍犯罪嫌疑人到案后，通常利用其外籍身份和语言交流困难拒绝接受讯问。其中有些犯罪嫌疑人实际能熟练运用中文交流，却故意装聋作哑，以便为其同伙逃跑拖延时间，给警方的侦查工作带来障碍。这些外籍的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所犯的罪行采取百般抵赖的态度；或者说仅仅交代已暴露的犯罪事实，而对其他犯罪行为均采取拒不交代的态度，抗审心理极强。

(记者郭毅)

[知识产权] 商标被侵权十数年 “康可”告赢世界五百强“默克”

法制网

一边是年销售额高达几十亿美元的世界五百强跨国企业德国默克公司，一边是年产值仅为一千多万元人民币的民营小企业——浙江省绍兴康可胶囊公司。谁能想到，这家跨国企业在国内竟连续使用了民营企业的“康可”商标长达14年之久。

这14年间，默克公司为了真正能拥有康可商标，两度向国家商标局，对该注册商标进行“死亡指控”。无奈之下，康可公司不得不向默克公司宣战，为迫使其停止侵权，康可公司甚至两度把杭州市工商局告上法庭……

日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默克公司侵犯了康可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判令默克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5.5万元。

默克侵权 两度申请“死亡指控”

1992年，默克公司生产的名为“康可”药品进入国内销售，“康可”是英文商标“Concor”的译名。10多年来，该药全面进入我国大中型城市的医院和药店，并且在近年又进入医保领域，很多医生和患者都知道“康可”，但其化学名和英文名反而淡化。1993年，默克公司曾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康可”两字的中文商标，由于该商标早在1989年就被浙江省绍兴的康可公司注册，而被驳回。

1995年，默克公司派代表到绍兴康可公司，希望受让该商标，被康可公司拒绝。

在申请和受让都不成功的情况下，默克公司选择了对注册商标的“死亡指控”。1999年，默克公司以“康可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国家商标局撤销该商标，然而此举被驳回。

2003年8月，康可公司收到了国家商标局的通知书。默克公司再次通过代理机构对“康可”注册商标提出“死亡指控”。康可公司再次举证，证明该商标仍然存在。默克公司的申请再次失败。

康可受辱 默克想50元购买商标

面对默克公司的无端侵权和气势汹汹的“死亡指控”，康可公司不得不选择迎战。

2004年年底，康可公司正式向默克公司提出严正警告，要求其立刻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责任。为此，默克公司派出代表与康可公司进行谈判。然而几次谈判都是不欢而散。

康可公司总经理俞愈在采访时告诉记者：“对方谈判代表态度傲慢，动不动拍桌子，说我们有的是钱，什么事情都能搞定。我们企业虽小，但民族自尊不容侵犯。”

记者了解到，康可公司真正被激怒的原因是默克公司委托方发来的一份类似收购“康可”商标的传真函。传真上表示：“我方愿意以50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康可’商标，如贵方同意我方的报价，我方立即开始具体的谈判工作。”

俞愈说：“这种报价带有侮辱性。现在注册一个商标所需要的程序性费用都要数千元，而‘康可’一个使用了十几年的老牌子，对方在很希望得到的情况下，开出这样的价格简直就是天方夜谭。”

为了反击，康可公司走访了北京、石家庄、上海、杭州等许多城市的药店，掌握了默克公司“康可”药在中国市场销量巨大的情况，然后以默克公司侵犯商标权向各地工商部门投诉。

两告工商 面对跨国公司工商执法软弱

在此过程中，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商部门经过调查，封存了在该市销售的康可药品。然而，在杭州的投诉却得不到任何书面答复。

2005年8月，杭州市工商局的不作为引来了康可公司第一次状告。三个月后，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责令杭州市工商局两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

根据判决，工商局作出了“无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的答复。

2006年3月，康可公司再次起诉杭州市工商局，认为工商局作出的答复有违程序，过于草率，对当事人不负责任，有包庇默克公司的嫌疑，要求撤销该答复。同年10月，杭州

市江干区法院再次判决杭州市工商局败诉，撤销了该答复。随后，该局向浙江省工商局和国家工商总局提出书面请示，以确认默克公司是否构成侵权，然而这一申请至今石沉大海。

俞愈说：“我们两次状告工商局实属无奈，工商部门在面对这种跨国公司时，在执法上的软弱直接放任了外国企业侵犯民族企业的知识产权。”

默克败诉 还是法院公正撑了腰

就在康可公司状告杭州市工商局期间，默克公司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将“康可”更名为“康忻”。

2006年年底，默克公司的“康可”包装全面停止使用，已经进入市场的原包装药品就地销毁，取而代之的是全新包装的“康忻”。

“默克公司虽然收兵了，但我们认为，这10多年来的侵权有些不明不白，我们要让世人明白，世界五百强的默克公司的确侵犯了我们的权利。”康可公司总经理俞愈说。

2007年9月1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康可公司状告默克公司侵权一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默克公司生产的“康可”药品与康可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胶囊同属第五类商品，属于相类似的商品；同时，默克公司使用的“康可”文字标识与康可公司注册商标中的文字主要部分完全相同，构成相近似。据此，近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默克公司生产销售“康可”药品的行为侵犯了康可公司的注册商标权，并判令默克公司赔偿康可公司经济损失15.5万元。

记者手记

仗法律破对洋企业的“迷信”

李逵遭遇李鬼，气愤之余，三拳两脚就把李鬼给教训了。原因是李逵的拳头比李鬼的硬。而此案中，李逵是“蚁”，李鬼是“象”，在李鬼侵权后，李逵要“教训”李鬼就显得有些悲壮。的确，很多人，很多部门都往往会迷信于自身或他人的“强大”：我是世界500强要钱有钱，要权有权，又何必来侵你一民营小企业的权呢？

正是这一迷信，使得康可公司长达三年的维权之路显得多少有些坎坷。首先是默克公司气势汹汹的“死亡指控”和“50元收购”，侵权似乎变得理所当然；其次是工商部门的两度不作为。试问面对世界500强就如此难以下手？板上钉钉的事实怎么就成了模棱两可？

也正是为了反击这一迷信，康可公司在默克公司收兵后，毅然举起法律的武器来捍卫权益。果不出所料，北京二中院的判决将这一迷信击得粉碎。

透过此案我们可以看到，近几年来我国民企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有大幅度的增强，特别是中小民企，已经不是早几年屡屡触礁国外企业商标和专利壁垒的状况了。但在具体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时候，由于种种原因，维权难度相当大。因此，对于执法部门来讲，应在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中一视同仁，严格执法。

（记者 余东明 李建平）

[信产听证] 漫游费听证会代表：希望漫游费听证能信息公开

法制网

“降低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方案”听证会即将举行。作为消费者代表，不少消费者询问我关于听证会的基本程序。有些消费者认为听证会就是降价会；听证会就是政府做好了文章，由消费者代表“背书”。这些看法既反映了消费者的部分情绪，同时也说明人们还存在一定程度的误解。

在我国，当一些地区不同电信经营企业相互竞争趋于白热化的时候，国资委通过走马换将的方式，将几个主要电信企业的负责人工作岗位进行轮换，从而有效地避免了实质意义上的竞争。在这种情况下，要想改变我国电信行业竞争能力不足的问题，必须依照我国价格法的规定，由政府主持模拟市场竞争，从而实现电信行业的今后发展，满足消费者的部分要求。

在世界许多国家，同样存在着电信垄断经营的问题，他们的解决办法通常是由国会议员代表消费者提出议案，由政府部门根据国会决定的各项政策方案，敦促电信经营部门让利于民。在有些情况下，政府的反垄断机构还可以对垄断经营企业提起诉讼，甚至可以强行拆分垄断企业。

在我国立法法和价格法乃至一系列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对听证会的法律地位和操作程序作出了明确的安排。尽管这些制度规定还存在不少问题，但毕竟为政府机关听取民意提供了法律通道。如果对听证会制度缺乏应有的理解，或者对听证会的效果表示怀疑，那么就不能有效地利用听证会制度，反映意见，促使政府对电信领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宏观调控。

目前我国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标准不是市场竞争的结果，而是一种政府定价。政府只规定了国内漫游通话费的上限标准，而没有规定下限标准，所以不排除移动通信企业根据消费者的普遍要求，大幅度降低漫游费的可能性。换句话说，政府此次举办听证会，只是给中国移动电话国内漫游费降低了“天花板”，压缩了漫游费调整空间，而不是强制要求漫游费必须达到某种标准。所以，此次“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听证会”，是为政府确定价格调整幅度提供意见，而不是直接与中国移动电话国内漫游服务商进行商业谈判。

基于这样的考虑，消费者应该意识到，一方面应当敦促有关部门扩大信息供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将有关决策的信息公布于众；另一方面也应该要求电信服务商简化有关技术性方案，充分满足消费者知情权。前者是行政法律关系问题，后者是消费法律关系问题。此次北京听证会，首先要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的问题，然后再解决消费法律关系中存在的问题。所以，一些消费者要求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主持此次听证会的国务院发改委有关机构公开有关听证会的各种信息(包括漫游费成本)，决策者应认真对待。

在中国社会转型时期，听证会制度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当然，要想达到举办听证会预期的目的，还需要参与者共同努力。我们对这项制度抱有什么样的期望，我们都不能妄自菲薄，放弃自己的责任。(漫游费听证会代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作者乔新生)

[公益诉讼] 环境维权案诉讼难 我国将建首家环境公益律所

法制网

我国最大的民间环保组织将组建国内首家环境公益律师事务所。中华环保联合会有关负责人在今日召开有关新闻发布会上透露，该联合会这一设想已经得到了司法部的认可，目前，他们正在积极争取国家财政支持。他表示，他们还将加强与全国律师协会的合作，调动全国各地的律师资源。

据中华环保联合会秘书长顾问吕克勤介绍，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服务中心作为国家环保总局授权成立的全国唯一的环境民间维权组织，到目前为止，已介入 212 起公众污染受害案件。去年，他们还通过实施法律援助，或通过诉讼或通过调解取得了三起环境侵权案件的胜诉。

几年的环境维权之路，让他们备感艰辛。吕克勤说，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服务中心成立

以来，他们的迫切愿望之一，就是要突破环境污染案件的法律诉讼难关，要让老百姓堂堂正正地站在法庭上控诉那些环境污染者和环境侵权者，让违法者得到审判！并以此遏制环境污染的严重势头！“两年多来，我们一直在为此努力工作，寻找机遇和条件。但是，大多数案件都因立案难，取证难，鉴定难，处理难等种种原因而搁置在法院的大门之外。”

吕克勤借助有关部门的统计说，我国每年的环境侵权案件有十多万件，但真正告到法院的不足1%；各级法院受理的环境侵权案件不多，其中胜诉的案件也不太多。吕克勤说，这说明环境污染治理难，环境维权案件的诉讼、胜诉更难！

中华环保联合会呼吁，全体公民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勇敢地维护自己的环境权益！同时，他们也在努力争取建立一支公益诉讼律师队伍。就组建国内首家环境公益律师事务所，吕克勤说，目前，这项工作已在进行，并已征得了司法部的同意。在国家财政支持下，我国首家环境公益律师事务所所有可能在今年宣告成立。同时还将继续举办环境法律研习班，提高环境维权队伍的诉讼实务水平。

（记者 郟建荣）

[信息产业] 信产部：将购买绿色上网过滤软件供网民免费使用

新华网

中国信息产业部16日发出《关于征集绿色上网过滤软件的紧急通知》，向社会征集绿色上网过滤软件，最终优选2款，由国家出资购买供网民免费下载和安装。

信息产业部称，在中央文明办、财政部等部门支持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向社会征集绿色上网过滤软件，并将通过竞争性谈判，优选2款绿色上网过滤软件产品，由国家出资买断当年的使用权，向社会提供免费下载和安装。

据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司长肖华介绍，征集内容为基于PC终端的互联网文字、图像过滤软件，截止时间为1月24日。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均可自行提出测试和评定申请。

信息产业部表示，将委托第三方测试机构按照测试和评定程序及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送测产品免费进行测试，并形成测试报告。此外，还共同组织测评专家组依据测试报告进行评定，并依据评定结果确定候选供应商和产品，组织进行竞争性谈判。

绿色上网过滤软件可以实现在计算机终端设备上封堵和过滤色情等不健康内容，帮助用户阻隔有害信息，净化网络环境。

（记者 冯晓芳）

[金融动向] 金融领域正考虑建“大部门”方案预计两会后浮出

中国法院网

最近有媒体爆出，金融领域正在考虑建立一个大部门，这种说法得到了中央政策研究室相关人士的证实。而十七大报告正式提出的“大部门制”概念将成为2008中国改革重点，

另外，中编办机关事务管理局一负责人向媒体透露，“大部制”方案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中，2008年3月份“人大”会之后，就可以跟大家见面。

种种迹象表明，中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将掀起改革大潮，“大部门”时代也将随之开启。而众多专家建议，这一改革方向应是构建“公共行政体制”。

行政部门冗杂之累

中国行政部门职能重叠、多头管理一直深受诟病。

据了解，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目前共有组成部门28个，特设机构1个、直属机构18个、办事机构4个、部委管理的国家局10个、直属事业单位14个，另外还有100多个议事协调机构。而同样的统计数字英国、法国都是18个，美国15个，日本则只有1府12省厅。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务院部门之间有80多项职责交叉，仅建设部就与发改委、交通部、水利部、铁道部、国土资源部等24个部门存在职责交叉。

现实是，长期存在的部门职能交叉、权责不清和多头管理问题，已经造成了国家经济社会战略管理的困难，导致宏观调控的效果滞后与失灵，影响了国家整体利益的实现，致使行政成本居高不下和严重的资源浪费等等。在部门数量如此冗杂的情况下是随之带来的“有利益时大家抢，负责任时大家推”的局面。

当前煤炭行业“九龙治煤”的现状可以折射出冗杂之累。如国有煤炭企业负责人由国资委或组织部管，社保劳资由劳动保障部门管，财务上由财政部门管，资源由国土资源部门管理，安全监察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管理等等。“由此而生多种煤炭痼疾如安全生产，小煤矿屡禁不绝等，这也是呼吁要建立统一的管理部门‘煤炭部’的原因。”一业内人士对《中国产经新闻》记者表示。

而按照“大部门制”的概念，在能源领域，不仅仅是设置一个煤炭部，而是建立统揽能源问题的大部门——能源部。此前有报道称，在《能源法》即将出台的背景下，建立一个统一的能源主管部门已成共识。

大部门时代俨然已经开启。

胡锦涛在去年10月的十七大报告上提到，将加大机构整合力度，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政出多门的问题。

有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大能源部、大运输部、大环境部，是社会呼声比较大的，也是现实条件相对比较成熟的，可以最先列入改革日程。

立足公共性？

什么是大部门体制？

按照业内专家的提法，即，为推进政府事务综合管理与协调，按政府综合管理职能合并政府部门，组成超级大部的政府组织体制。它的特点是扩大一个部所管理的业务范围，把多种内容有联系的事务交由一个部管辖，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政府职能交叉、政出多门、多头管理，从而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一些政治学者认为，中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应该是构建“公共行政体制”，强化政府权力的公共性。中共十七大报告的上述表述，即是对“公共行政体制”的全面定位。

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马庆钰也认为，“行政管理”的概念，缺乏对政府权力公共性的认定，只是政府管理的传统阶段。行政管理的概念偏重于政府对人民自上而下的管制，缺乏对公民参与权和监督权的界定，因此，中国政府体制改革的目标应该是建立“公共行政体制”。

“从形式上看，‘大部门制’是合并和调整政府机构，可以预计的是部级单位的合并和人员的缩减，但从更深层意义上理解，它是社会大转型中政府保障服务性功能突出、行政色彩淡化的必然选择。”一业内人士表示，这一转变意味着，政府职能将以提供公共产品和公

共服务为己任，意味着政府官员行政理念和行为的根本转型，更意味着公众对政府决策的参与和监督。显然，这一改变将使政府权力得以规范、回归公共服务，当然也就更加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社会的需要。

一业内人士进一步提出，称“大部门体制”需要“大作为、小权力”，即在强化责任、强化服务上要“大”，凡是关系老百姓利益的事都要有作为；在权力和利益上要“小”，凡是不利于老百姓利益的事都要少之又少。

（记者 严娟娟）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受聘担任嘉祥县政府法律顾问

德衡商法网

为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实现依法行政、依法治县，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维护政府依法执政的权威和形象，嘉祥县人民政府公开向社会购买法律服务，经严格筛选、审查，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在众多竞聘的律所中脱颖而出，受聘为嘉祥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济南事务所组成了以高级合伙人霍建平主任为首席法律顾问的八人律师团队，为嘉祥县人民政府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2008年1月15日，双方在嘉祥县举行签约仪式。双方签署了为期五年的法律顾问合同。出席仪式的有嘉祥县常务副县长刘继慧、副县长董学琛、县长助理 经济开发区主任张书勤、县长助理 政府办主任韩延光，德衡所高级合伙人霍建平及合伙人何新华、冯利辉、尹义锋、周小平等。

[客户动态] “i”战略海尔洗衣机融合全球智慧

青岛新闻网

从产品生产商到生活方式制造商，海尔洗衣机以“i”战略为起点宣告高调转型。从跨国、跨界、跨用户的全球设计团队，到关照每一个更加细微的消费群体，海尔洗衣机整合全球300多个研发团队和全球数亿用户智慧，开始了一场竞争力的重塑。

全球智慧构建竞争力

据了解，2008年，海尔洗衣机将继续发力高端产品，目标直指全球前两强，在中国市场上每卖两台洗衣机就有一台是海尔的。在这样的目标下，意味着海尔洗衣机要实现打造一个跨国、跨界的超常规的“大”团队，整合世界的资源。

在海尔集团2007年全球年会上，海尔集团首席执行官张瑞敏提出：“世界就是我们的研发部，世界就是我们的一切。”

海尔洗衣机的“i”战略无疑是对张瑞敏这一观点的最好诠释！“i”战略给海尔洗衣机带来的最深刻的变化体现在理念和组织的变革上。海尔洗衣机销售公司总经理丁来国表示：“第一代‘i’产品‘净界’和‘Luxurii’就是海尔无边界团队合作的结晶。洗衣机未来发展趋势就是要打破行业藩篱，不仅有大师级的工业设计、服装设计和汽车设计者参与其中，更重要的是消费者作为‘资深’顾问，积极参与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环节。”

此外，海尔洗衣机也不断植入全球化基因。2007年，通过与世界著名的检测机构德国VDE的战略合作，海尔洗衣机从质量理念上植入VDE基因。VDE专家参与到采购质量、设计

质量、生产质量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中，实现海尔洗衣机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和人员竞争力的提升。

对此，业内人士认为，海尔洗衣机之“大”，并不仅仅是一种企业容量。“i”战略之下的“大”精髓，在于海尔洗衣机整合了自上而下、自内而外自主创新的无限能量——跨越行业和国界的研发团队、无边界的用户群体，人人都是海尔洗衣机核心竞争力的一分子。

激发每一名生活者的智慧

与企业主体的“大”相对应的是，在“i”战略下，海尔洗衣机面对的消费个体正在变“小”。传统的泛化“消费者”显然已经行不通，取而代之的是更加具体、需求更加细化”的“生活者”。对此，有营销专家指出，“生活者”是指有着自己的生活观念和态度、主张，享受自己生活的人。生活者的消费不是为买商家的产品，而是为了更好的提升自己的生活品质。

调查显示，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需求正从技术高档型向应用个性化转变。产品质量、技术含量和性价比在成为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基本要求的同时，个性化应用方案和智能化功能配置已成为重要因素。

据悉，在开发海尔洗衣机第一代国内“i”系列产品“净界”时，其研发团队选用了上千种洗涤面料，进行了上万次反复模拟用户试验；上市之前经过全球2008名用户历时一年的使用测试。在海尔洗衣机第一代海外“i”系列产品美国大滚筒成功的问世前，其研发团队在美国选取了48个州500多个家庭，进行用户测试；将收集回来的上千条信息进行筛选、论证，对产品进行调整，并整合全球最尖端的设计研发团队，参与到了其产品的设计研发当中。“我们每一款产品的开发灵感都源于每一位生活者的智慧。”海尔洗衣机全球企划部长吕佩师这样告诉记者。

业内人士指出，随着“i”战略的实施，海尔洗衣机正引领家电行业开启一个真正的战略时代。而这场富有前瞻意义的变革，也将成为中国企业参与融入全球化竞技的重要筹码。

（海尔集团为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法律顾问单位）